东莞市公安局市局大院路面修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市局大院路面修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1.名称：东莞市公安局

2.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南路莞城段3号

3.联系电话：23055938

4.联系人：霍先生、陈先生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市局大院路面修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建设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2.暂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东莞市公安局大院的原地形图老旧，需要对大院内的地形进行重新测量，需要将地形地貌、地上建筑物、鱼池、小山丘、大院门口、井盖、乔木、标高等进行标注，出具地形测量报告。

现需采购工程测量中介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工程监理，围绕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大目标，通过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把各参建单位协

调起来，全过程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化的第三方监督管理服务。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报价。

计价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费用标准下浮50%取费，装修、修缮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最终金额按建设单位审核的建安费计算监理费。

八、服务时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九、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双方协商时间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十、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

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未经业主单位书面授权同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禁止将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否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承担约相应责任。

具体违约责任双方通过合同约定。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业主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